

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由政務次長主持、各司處長參與，共同策定 8 大關鍵策略目標 19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4 大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

8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各策略目標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簡述如下：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4 項關鍵績效指標。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5 項關鍵績效指標。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2 項關鍵績效指標。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1 項關鍵績效指標。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3 項關鍵績效指標。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1 項關鍵績效指標。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2 項關鍵績效指標。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1 項關鍵績效指標。

4 大共同性目標及各共同性目標設定之共同性指標數量，簡述如下：

一、提升研發量能：1 項共同性指標。

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2 項共同性指標。

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2 項共同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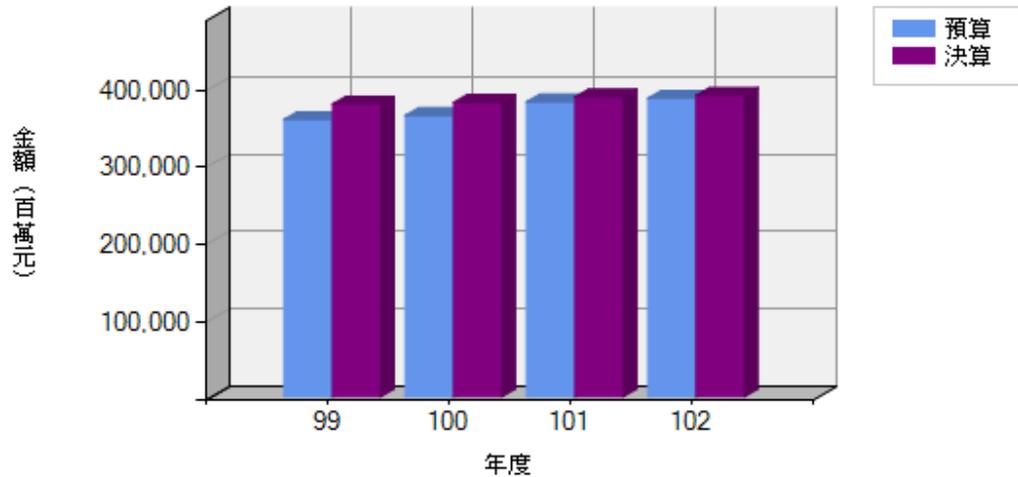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2 項共同性指標。

教育部更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提出「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

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十大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358,641	363,834	381,344	385,933
	決算	378,390	380,740	387,736	389,896
	執行率 (%)		105.51%	104.65%	101.6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68,338	182,544	193,029	197,692
	決算	167,466	182,144	192,259	196,540
	執行率 (%)		99.48%	99.78%	99.6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8,364	9,709	30	0
	決算	27,742	9,516	12	0
	執行率 (%)		97.81%	98.01%	40.00%
特種基金	預算	161,939	171,581	188,285	188,241
	決算	183,182	189,080	195,465	193,356
	執行率 (%)		113.12%	110.20%	103.81%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教育部主管總預算部分 99 年度預算為 1,683.38 億元、決算為 1,674.66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1,825.44 億元、決算為 1,821.44 億元；101 年度預算為 1,930.29 億元、決算為 1,922.59 億元；102 年度預算為 1,976.92 億元、決算為 1,965.40 億元。

(二) 特種基金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99 年度預算 1,245.25 億元、決算為 1,424.12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1,311.29 億元、決算為 1,466.43 億元；101 年度預算為 1,456.23 億元、決算為 1,519.15 億元；102 年度預算為 1,489.96 億元、決算為 1,539.02 億元。

2、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9 年度預算 21.08 億元、決算為 22.22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23.64 億元、決算為 23.64 億元；101 年度預算為 26.30 億元、決算為 25.69 億元；102 年度預算為 20.27 億元、決算為 19.48 億元。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9 年度預算 353.06 億元、決算為 385.48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380.88 億元、決算為 400.73 億元；101 年度預算為 400.32 億元、決算為 409.81 億元；102 年度預算為 372.18 億元、決算為 375.06 億元。

(三) 年度預算部分：102 年度預、決算較 99 年度增加 293.54 億元、290.74 億元，

特種基金部分：102 年度預、決算較 99 年度增加 263.02 億元、101.74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15%	0.15%	0.15%	0.15%
人事費(單位：千元)	573,995	583,922	583,927	569,103
合計	496	492	477	500
職員	369	365	351	374
約聘僱人員	69	69	69	71
警員	21	21	21	21
技工工友	37	37	36	34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6.5
實際值	--	--	--	76.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針對獲計畫補助學校之學生進行抽樣調查，採 5 點量表，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除以 5)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每年均有所調整，102 年度學生版問卷題目多達 55 題 (含反向題、複選題)，涵蓋面向廣，非每題均能符應關鍵績效指標，故無法統計整體滿意度，僅能擇部分較為符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題目計算其加權平均數，非刻意擇部分滿意度最高之受測項目加權而得，合先敘明。

二、有關 102 年度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總受測人數達 1 萬 5,171 人，受測學生包含大學部一年級 (22.2%)、二年級 (25.9%)、三年級 (26.1%)、四年級 (18.6%) 以及研究所 (5.8%)、填列其他或未填答 (1.4%) 之學生。受測學生針對教師重視教學成效、學校課程安排及海外交流學習機會、學習環境可提升學習效能及提供充足設備資源等項目，經加權平均後分數為 3.84 分，目標值為 76.8 (3.84/5 點量表)，達原訂目標值 (76.5)，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受測學生對於教師重視教學成效、學校課程安排海外交流學習機會、學習環境可提升學習效能及提供充足設備資源整體面向題項的滿意度百分比，均傾向於「同意」以上，顯示學生對於學校教學之滿意度穩定提升中，本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年) 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學用合一，及發展學校特色競爭力為計畫目標，透過課程面、教學面、學生面等策略與措施，期能繼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2. 關鍵績效指標：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80,000
實際值	--	--	--	8007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78,261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 5.81%，較 101 學年度的 66,026 人增加了 12,235 人，成長率為 18.53%。其中攻讀學位者占 42.43%，研習華語者占 19.82%，大陸短期研修生占 27.13%，短期交換及研習生占 8.99%，餘為海青班新生。馬來西亞在臺學生人數如 102 年 7 月蔣部長於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開幕致詞時所預期的超過 1 萬名，達到 10,374 人，創歷史新高。在來源國家或地區方面，來臺正式修讀學位人數前五名依序馬來西亞、澳門、香港、中國大陸、越南。另外，海青班第 2 年在學人數 882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僑生 933 名，102 學年度境外學生總計超過 80,076 人。

3.關鍵績效指標：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5
實際值	--	--	--	67.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 275,512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87,073 名，比例為 67.9%。

二、為舒緩國中升學壓力，並發展學生多元智能，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且為因應免試入學比例提高，後期中等教育之教學課程亦須適切依學生學習結構而改變，各學校必須發展特點，透過「特色課程」吸引學生；教師要以「因材施教」為原則，以「創新教學」為方法，來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係為讓每個孩子能「適性揚才」，找到學習的樂趣和動力，進而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強化國家競爭力。

4.關鍵績效指標：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00
實際值	--	--	--	1704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 166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17,043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較去年 101 年 11,094 人成長 53.6%，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5
實際值	--	--	--	93.74
達成度(%)	--	--	--	98.6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學年度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人數為 20 萬 6,957 人、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為 19 萬 4,005 人，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為 93.74%。102 年度國教署執行成果為

一、102 年度就學補助計核定 22 縣市，整體受益人約 19 萬餘人，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

二、102 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計核定 19 縣市 46 名。

三、102 年 3 月 11 日及 26 日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會，培訓人員約 225 人。

四、102 年度屏東縣 5 家部落托育班已全數轉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五、102 年度部分補助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受益人次約 1,900 餘人次。

六、10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幼課後留園受益人次約 2 萬人次。

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迄今計有 7 縣（市）參與，設置 10 園（32 班）。

八、102 年度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對巡迴輔導機制整體滿意度達 95.3%，在「增進教學專業能力」面向滿意度達 95.4%；在「教學輔導專業表現」面向滿意度達 94.9%，家長對於幼兒在幼兒園學習成效的整體滿意度達 98.5%。

九、102 年度補助 21 校跨區就學幼兒交通費。

十、102 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補助經費約 533 萬餘元。

十一、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達 292 校，設置比率為 84.1%，成長 47.63%。

十二、102 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5.75%；整體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原住民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71%。

十三、教保服務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 89.93%。

十四、符合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比率 102 年度計 4,472 園，通過率達 97.64%。

2.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350
實際值	--	--	--	48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480 人。國教署積極輔導校內轉介之學生輔導及諮商事項。提供教師、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提升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與個案親師溝通。校園危機事件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並協調及整合輔導與諮商資源。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管理及追蹤。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於五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逐步落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充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0 校（國中 788 校，國小 382 校），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8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78 校（國中 678 校，國小 400 校）。

三、103 年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

3.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
實際值	--	--	--	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更新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100%每年更新 22%，5 年達到全面更新（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138,000 台，本年度完成更新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34,000 台；故 102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比率達 24%。

二、為加速推動資訊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俾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需提供完善之資訊教學設備環境以利教學，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

三、本案配合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案辦理。本部規劃統整全國計畫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由 22 縣市配合執行；並於 10 月份進行各縣市計畫之實地考核與評分。

四、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已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4.關鍵績效指標：優質高中職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
實際值	--	--	--	8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總成績 80 分以上或相當優等以上之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學年度止，檢視全國 500 所高中職學校，計有 440 所學校已達優質認證標準，優質學校比率達到 88%。

二、101 學年度各校優質化計畫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國教署積極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促使優質學校比率繼續提升。

5.關鍵績效指標：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0
實際值	--	--	--	2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為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及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兼顧關懷弱勢群體的教育政策，以增進中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本部於 97 年起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在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的數量，逐年成長，97 年成立 104 個中心、98 年成立 202 個中心、99 至 100 年成立 209 個中心、101 年成立 225 個中心、102 年成立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係考量高齡者學習應優先以在地、近便性之學習場所為優先考量，爰結合鄉鎮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運用其現有空間，連結附近社區資源，提供高齡者便利的學習資訊連結網絡，讓高齡者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並同時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快樂。

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各項高齡教育學習之課程及活動，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面對老化後之身體、心理、人際、社會等各項轉變及相關知能，並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回饋社會，因此其開設之課程及辦理之活動極為多元，樂齡學習中心包括：

（一）中心特色課程：各類課程均可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包括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藝術、自然環境等特色，運用多元推動模式或成立服務學習團體，發展為樂齡學習中心特色。

（二）基礎生活知能課程：包括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身心健康等。

（三）興趣休閒課程：針對高齡者之學習特性，各中心得規劃如養生運動、休閒旅遊、閱讀、戲劇、舞蹈、歌唱等課程。

(四) 貢獻服務活動：為鼓勵高齡者除參與學習課程外，更可積極貢獻自身所學及能力回饋社會，包括擔任樂齡志工、與國小結合推動代間教育、將課堂所學至安養機構、醫院等單位提供相關服務等。

四.102 年度全國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計辦理 4 萬 9,988 場次,共計有 124 萬餘人參加,從臺灣北部到南部、離島，不論深山或海邊，橫跨都會及農村，由點串成線，連結成一張緊密的樂齡學習網，讓長者可以就地學習想要的知識。

(三) 關鍵策略目標：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99.2
達成度(%)	--	--	--	99.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為國民小學 2603 所及國民中學 801 所參與補救教學篩選,全國中小學校數為 3430 所,達成率為 99.24%。國教署 102 年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成效如下：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受輔學生達 36 萬人次，102 年補救教學開辦校數達 3404 校，各直轄市、縣（市）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知能 8 小時研習達 98.5 %。

二、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0 校（國中 788 校，國小 382 校），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78 人（國中 678 人，國小 400 人）。103 年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

三、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成效係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008 校次，4,321 場次；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補助 411 校次，21,843 人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904 校、1,904 項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326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424 校。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

車，補助 12 校、補助交通費 13 校、補助 5 校購置 181 輛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49 校整修綜合球場。

四、103 年將持續辦理是項計畫。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000
實際值	--	--	--	312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爰發布「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二、102 年度提供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如下：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轉銜服務通報：學前階段 4,724 人次、國民小學階段 9,236 人次、國民中學階段 8,577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6463 人次、大專校院階段 1,584 人次，合計 30,584 人次。以提供下一教育階段銜接規劃相關支持服務。

(二) 本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肢障及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本部所屬學校至各輔具中心網路申請，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聽語障學生輔具 55 人次、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輔具 40 人次、小計 95 人次，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視障學生輔具 112 人次、大專校院視障學生輔具 274 人次、小計 386 人次，肢障及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肢障及多障學生輔具 42 人次、大專校院肢障及多障學生輔具 117 人次、小計 159 人次，合計提供 640 人次。

三、前開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總計 31,224 人次，與原年度目標值 30,000 人次，達成率為百分之 104。

(四) 關鍵策略目標：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0000
實際值	--	--	--	23525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共計捲動 23 萬 5,259 人次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加強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組織功能

成立「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委員包括 9 位相關部會副首長、民間組織代表 11 人及專家學者 3 人，以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

二、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一) 建置青年志工中心

公開招標委託已立案之法人、團體、學校，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捲動青年志工 4 萬 3,713 人次參與服務，並媒合 2 萬 0,192 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服務工作。

(二) 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1、開設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共計 110 場，參訓人次達 1 萬 2,429 人次；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 14 場次、2,141 人參訓。

2、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行前培訓活動，就青年署補助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團隊青年進行培訓，約 300 名青年參加。

(三) 提供志工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親臨青年志工中心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計有 39,337 人次詢問志工相關訊息。

（四）建構青年志工教育資訊平臺

持續委外經營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並由各青年志工中心分別經營各中心子網站，以整合現有青年志工服務資訊，充實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內容，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豐富、多元、實用的志工服務資訊。

三、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一）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

1、為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配合全球青年服務日，與國際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102 年主題訂為「環保節能」，提供北部地區 7 家社會福利機構及 1 所偏鄉小學節電檢測及建議，協助社福團體節電，長期節省相關經費支出，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服務。

2、於 4 月 26 日假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大同育幼院舉辦 1 場次示範性焦點活動，邀請部長蒞臨參與，鼓勵與感謝青年志工，推動環保節能的觀念及方式，並宣導本部推動之青年志工業務，呼籲青年踴躍投入志願服務。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1、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 12-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2 年補助 1,466 隊、計 8 萬 2,972 人次參與。

2、學務特教司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 年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 487 個社團執行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服務志工人數有 7,534 位，而參與活動之中小學學童則達 2 萬 7,915 人次。

3、學務特教司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102 年寒暑假共補助 1,084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06 校，共計 5 萬 7,940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三）打造國際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

1、辦理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合作，計補助 10 隊 76 位青年赴三大洲 10 個國家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旅遊、創新培力、公共參與議題國際會議及活動，並於年底辦理成果分享競賽，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2、青年署為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11 團隊、1,879 名

青年志工赴四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 28 團隊、109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3、於 8 月率領 101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 8 大類別第一名團隊代表，組成海外參訪團至香港交流學習，分享彼此經驗，拓展團員國際視野，提升志願服務知能。

四、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

(一) 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國內分為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六大面向進行競賽；國外分為僑校志工及國際志工兩類。合計 284 隊志工服務團隊報名參賽，於 11 月選出 40 個績優團隊。

(二) 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1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邀請 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肯定青年志工服務貢獻與價值，獎勵青年志工典範，計 366 位青年志工參與。

(五)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關鍵績效指標：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0.9
達成度(%)	--	--	--	9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體育署於 102 年辦理運動城市調查發現，全國的運動人口比例呈現持續且微幅增加，至 102 年止，全國已有 82.1% 的運動人口。而規律運動人口仍維持三成以上，102 年度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也持續上升，從 101 年的 30.4%，上升到 102 年的 31.3%，成長幅度為 0.9%。

二、102 年度男性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差距為 8.6%，較 101 年縮小 2.6%。而在規律運動人口中，高達八成八以上的民眾表示個人已經持續半年以上的規律運動行為，另 102 年全國不運動人口則下降至 17.9%。

三、而「打造運動島計畫」知名度亦逐年提升，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知名度為 26.1%，往後逐年上升，101 年為 28.3%，而 102 年知曉度達 37.2%，比 101 年上升 8.9%。此外，民眾對居住縣市各項運動環境滿意度，如運動場所足夠度、體育活動舉辦頻繁度、體育活動訊息接收度、體育活動滿意度等，多數呈現上升趨向。

2. 關鍵績效指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10
實際值	--	--	--	59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 102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96 面（156 金、208 銀、232 銅）。

二、102 年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如下：

（一）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獲得 3 金 5 銀 12 銅，計 20 面獎牌，於 44 國排名第 7。

（二）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大運：獲得 4 金 4 銀 7 銅，計 15 面獎牌，於 159 國排名第 16。

（三）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國排名第 4。

（四）2013 年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獲得 17 金 28 銀 46 銅，計 91 面獎牌，於 9 國排名第 4；金牌數超越上屆香港東亞運 8 金並創下歷屆獲金牌數及獲總獎牌數最多之紀錄。

(五) 我國競速滑冰選手宋青陽參加「2013 年第 26 屆特倫提諾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在男子競速滑冰 1000 公尺項目中以 1 分 10 秒 64 的成績獲得銅牌，經國際滑冰總會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ISU) 確認我國取得「2014 年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運動男子 500 公尺及 1000 公尺之參賽資格。

3. 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5
實際值	--	--	--	55.4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檢測合格率 = 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 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 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為 55.46%（405,214 / 730,624），較 101 年 51.67%（402,615 / 779,203）提升 3.79%。

二、為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 補助 21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二) 補助 92 校（1,111 班）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租借泳池經費推動游泳教學。另補助 106 校（493 營隊）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

(三) 辦理 2 場無游泳池學校教學觀摩會，藉由教學觀摩會，引進民間公私立游泳資源。

(四) 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並輔導游泳池冷改溫，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能。102 年度計補助 25 校整改建游泳池，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

(五) 辦理 4 場次「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提升學校人員游泳池設計規劃與經營管理知能。

(六) 關鍵策略目標：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51.9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指標：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二、績效衡量：

$(3,151 + 39,827) / (3,151 + 79,534) = 42,978 / 82,685 = 51.98\%$ ，達成績效指標值。

三、分析說明：

本部於 99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訂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政務次長為召集人並輔以各單位副主管協助宣導、督促，順利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同時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及 102 年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賡續推動本部、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並訂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以期達成各項方案之目標。

本年度達成績效指標之分析說明如下：

(一) 賡續成立「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為目標：

1、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綜合規劃司司長擔任副召集人，下設文書組、簽核認證組、資訊組、檔案組、事務組、管考組、國教組、體育組、青年組、部屬機構組等分組，分別由各相關單位副主管及科長共同組成。

2、為利續階方案工作小組順利推動相關事宜，各組組長每季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副知管考組，並由管考組不定期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專案報告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推動比例未達績效目標之單位。

3、訂定「教育部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獎勵措施」：由於本部業務繁重且複雜，為激勵同仁配合節能減紙政策，積極運用科技化公文製作編輯器，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達成「102年-105年中程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率』」年度績效目標值，因此配合中程施政計畫期程於101年10月訂定獎勵措施，並於本部副主管會議提案報告推動情形；會中並請各單位副主管協助宣導及督促同仁依規定確實使用線上簽核系統，同時，對已達目標值之單位，將請其持續精進，至未達目標之單位，則請其積極配合辦理。

（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策略：

公文線上簽核係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策之一，本部為使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功，並使同仁適應公文辦理模式之改變，採務實穩健的方式：由簡而繁、紙本及電子文雙軌併行（即總收文分文作業中，採紙本及電子文併行）、分階段推動辦理。

由於101年規劃推動策略後，即面臨102年組織改造，因此配合組織改造，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各類公文作業流程，分階段導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於101年1月1日推動第一階段上線公文，於102年組織改造後，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2階段、第3階段：

1、第1階段：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2、3層決行，無須會稿直接回復民眾之首長信箱，及無須會稿之存查文。

2、第2階段：以第1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須會稿之公文。

3、第3階段：以第2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2、3層決行之發文公文，及創簽（稿）公文。

4、民國103年：首長信箱、「經公文電子交換之一般來文」或「創簽（稿）文」等文書處理流程，自收文起採分文單軌作業，即主辦單位簽辦、會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歸檔、電子影像調閱等，全程電子化方式處理。

5、民國104年：未經公文電子交換之紙本收文（不含非電子附件）以電子化方式處理。

（三）目前推動情形：

1、配合本部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畫面，並於 3 月 1 日起依實施策略賡續推動本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本部各單位公文線上簽核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51.98%。

(1) 3 月新增會稿功能：除順會公文外，新增加會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功能。

(2) 6 月啓用創號功能：單位可以自創公文文號簽辦公文。

(3) 10 月完成發文作業範本：即經電子交換來文之一般公文案件（含創簽（稿）文）皆可全程電子化簽核作業，推動範圍含「以稿代簽、簽稿並陳、一文多稿（25 稿以下）」者。

(4) 11 月完成併案功能：為避免影響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的維護與運作，初期併案以至多 5 案為範圍。

2、103 年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4 階段，並檢討目前推動範圍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如保存年限之長短、非電子附件之公文、個人聘函、採購案等，以期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皆能以簽核作業模式處理，以達成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

(七)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部屬館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所彙整之本部及部屬館校活化運用總收益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依本部函請各部屬機關學校所提報 102 年度經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統計，提供使用之類型主要有餐廳、便利商店、金融設施、會議空間、活動中心、停車場、教室、自動販賣機等，活化運用面積約為 196 萬²m，活化運用收益約為 17 億元/年。

教育部 102 年度關鍵績效年度目標值為 9 億，依上述不動產活化情形，本部已達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0.2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 100%

說明：本部各主管司處 102 年度預算數 1,129.46 億元，保留數 2.41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21%，低於目標值 2.5%，達成度 100%。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關鍵績效指標：參與演講人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50
實際值	--	--	--	13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於 2 月 21 日（教育專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4 月 25 日（國際觀-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現況與挑戰）、8 月 8 日（人文藝術涵養-邁向幸福圓滿的方法）、11 月 14 日（教育專業-各類性別員工在職場上之關係）、11 月 15 日（教育專業-日本的环境教育與行動：環境主權在童）、12 月 5 日（人文藝術涵養-身心圓滿養生之道）辦理專題演講，共 1300 人參與。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0.002
實際值	--	--	--	0.00214548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研究案計 4 件，總金額約 2,433 千元，實際值為 0.002145486%，達成度 107.2743%，試算式如下：

一、實際值：〔2,433 千元（當年度研究案經費）/113,400,846 千元（當年度總預算數）〕×100%=0.002145486%

二、達成度：0.002145486%/0.002%=107.2743%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已完成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具體績效如下：

（一）籌組內部控制專案行政工作圈，負責辦理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二）上半年度召開內部控制專案行政工作圈會議計 6 次，研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辦理「教育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教育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工作坊」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研習」計 5 場教育訓練（總計 17 小時），提升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

（四）按季召開「教育部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研議本部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五）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六）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提升制度設計有效性。

二、賡續就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本（102）年度已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21 件、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計 3 件，合計 24 件。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15
實際值	--	--	--	164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定目標數為 515 項，本年度組織調整後，扣除改隸新北市政府之高中職校 16 項，增加併入本部之教育部體育署 10 項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項，合計 511 項，經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戮力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實際增（修）訂完成項數計 1,647 項，已達成指標。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2
實際值	--	--	--	94.5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 100%

說明：本部主管年度公務預算 102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311.39 億元，實支數 285.57 億元，應付未付數 5.97 億元，賸餘數 2.95 億元，執行率為 94.57%，超過原定目標值 92%。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3.7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 100%

說明：

(1)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151.71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3 年度核列數 2,048.17 億元，超過 103.54 億元，計 5.06%，如扣除為達成總統擴大教育投資,以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調整國中小導師費等 27 億元，則向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需求為 76.54 億元，計 3.74%，主要係增列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設備更新經費 20 億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13.14 億元、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12.3 億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5.27 億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4.59 億元、邁向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 4.33 億元、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3.78 億元。

(2) 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5%，當達成值低於 5%，即達成目標，本項達成值為 3.74%，達成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0.067
實際值	--	--	--	-2.4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值原填列預估員額成長率為-0.067%，依行政院 102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總數為 1586 人，103 年為 1548 人，本部暨部屬機關 102 年度員額增減率為-2.4%，已達預期目標。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1281 人，103 年度本部（含所屬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804 人，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2,383,854		22,620,017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小計	328,080	101.63	11,727,126	100.0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156,139	99.44	95,768	100.56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0	0.00	283,162	100.00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171,941	103.62	171,571	101.14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0	0.00	11,176,630	100.00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小計	8,211,950	100.00	8,760,205	102.38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8,211,950	100.00	7,494,264	100.00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0	0.00	1,043,971	119.93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0	0.00	221,970	100.00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小計	3,106,793	98.87	1,424,473	145.7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3,106,793	98.87	1,424,473	145.77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小計	64,000	95.05	15,777	98.99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19,487	94.87	10,124	100.00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44,513	95.14	5,653	97.17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小計	673,031	100.00	692,436	100.00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94,617	100.00	36,200	100.00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推展全民運動	69,019	100.00	101,856	100.00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106,600	100.00	3,980	100.00	
	推展競技運動	402,795	100.00	550,400	100.00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衡量標準：

$(\text{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 / \text{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95

實際值：93.74

達成度差異值：1.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原因分析：學前教育未納入學制，家長具有充分教育選擇權，決定幼兒是否入學及選擇教保服務模式，查部分幼兒因隨父母旅居國外或家中有長輩照顧而無入園意願，以致入園率未達目標。因應策略：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規劃辦理幼兒園招生及就學補助政策宣導，並督導轄屬幼兒園配合宣導事宜，俾利家長知悉相關訊息，以提高幼兒入園率。同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以及早於開學前因應並即時改善。

(二) 關鍵策略目標：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衡量標準：

$\text{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 / \text{全國中小學校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9.2

達成度差異值：0.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原因分析：因有些同學係接受民間團體教學,有些偏鄉地區補救教學師資不足。因應策略：國教署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補救教學經費並請學校加強宣導本項計畫。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衡量標準：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原訂目標值：1.0

實際值：0.9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原因分析：我國自92年實施運動城市調查至今，規律運動之定義即以333為準(每週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及每分鐘心跳數達130下)，而每年度調查數據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提升，101年規律運動成長率已達30.4%，接近各先進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數比例，要再往上增加有其困難度，惟本部體育署仍將朝目標努力。因應策略：一、在102年邀集各專家學者召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會議中，多數學者認為採333規律運動人口定義將出現天花板效應，後續成長有其限制性。基上，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本案年度績效目標值設定，應以院核定計畫目標，每年持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0.5%為原則，預期104年可成長至32.3%。二、另為與國際接軌，本案102年除持續採行333規律運動定義外，另將配合國際現況，採7330(即一週運動3次，每次30分鐘)、7230(即一週運動2次，每次30分鐘)加以統計分析後研議列為衡量指標。並規劃於蒐整國外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了解其政策脈絡，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除探討運動及規律運動定義外，並研擬我國全民運動推展策略。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彌補產學落差。102學年度共核定53件計畫86班，提供3,970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

二、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3 萬 5,919 人，較 101 學年度 23 萬 6,119 人減少 200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

三、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2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30 案；大學部 46 案；專科部 31 案。

四、四技二專、二技及五專持續辦理多元升學制度：

（一）基於落實甄選入學引導高職學校專題製作課程整合學習之教育目的，自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調整為下列 3 種模式：

1、以核定招生名額 40% 為上限。

2、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系科組占全校招生系科組 50% 以上，得調整以核定招生名額之 50% 為上限。

3、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系科組占全校招生系科組 80% 以上，得調整以核定招生名額之 60% 為上限。

（二）102 學年度技職繁星再由 1,982 名增加至 2,027 名，以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

（三）鑑於二技學制報考學生人數驟減，且為彈性學生升學，二技升學方式，自 100 學年度先由進修部辦理單獨招生，日間部並自 101 學年度施行各校單獨招生，授權學校彈性選才，但護理類仍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配合本部 103 學年度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五專學制逐年增加免試管道之招生比率，102 學年度五專共分 3 管道：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2 學年度免試比率預計提供 65%，實際提供免試比率達 67%。

（五）為鼓勵優質國中畢業生就讀五專，自 99 學年度由 5 校 5 專班辦理五專菁英班，102 學年度賡續辦理，但改為 4 校 5 專班。

五、推動在地樂齡學習體系

（一）在地學習－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教育部自 97 年起，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其課程內涵有：中心特色課程、政策宣導課程、基礎生活課程、興趣休閒課程、貢獻服務課程。102 年已於 265 個鄉鎮市區設置 271 所。102 年已辦理 4 萬 9,988 場次樂齡學習課程及活動，124 萬 5,171 人次參與。

（二）觀摩典範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以及協助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本部 101 年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年再擇高雄市及苗栗縣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本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

（三）創辦「樂齡大學」計畫

本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2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大學，開辦 109 班，提供 3,488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

（四）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

1、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2、102 年 1 月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活躍樂齡、開展創新一教育部 102 年辦理全國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計畫」，計 80 人參與。

3、102 年 1 月辦理分區「教育部補助辦理 102 年樂齡學習中心說明會議」，計 4 場，420 人參與。

4、102 年 3 月於屏東縣辦理「創新學習、資源整合～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齡教育承辦科科長、承辦人及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計 300 人參與。

5、102 年 4 月辦理「樂齡總輔導團『樂齡學習中心經營與領導』分區培訓會議」，合計 440 人參與。

6、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所大學組成樂齡學習輔導團實地訪視全國 200 所樂齡中心及 7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編製 4 區高齡教育資源發展手冊，辦理 20 場次分區培訓研習活動及說明會，約有 2,000 人次參與，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之全國交流成果會議，有 300 人與會。辦理每一縣市之分區聯繫會議共 17 場次，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解決相關推動問題，及 7 場次總輔導及分區輔導團會議。

7、研編適性高齡學習教材：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95 年迄今已出版 29 種樂齡學習教材，已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讓民眾下載運用。102 年出版「樂齡 ING」（內容包含 12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的故事）、「休閒運動健

康手冊」，並委託本部樂齡學習輔導團出版活化記憶力、善用社會資源、生命的難題與超越、啟動高齡力、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等共 7 本書。

（五）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

1、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2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有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2、102 年透過「選→訓→作→證」之嚴謹培訓模式，辦理第 1 期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實作培訓，計有 477 人通過，並授予證明。修正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將培訓類別調整為樂齡教育講師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3、第 2 期樂齡專業人員培訓已於 102 年 11 月展開，並辦理初階、進階及實作培訓，預定於 103 年 6 月培訓完畢。

六、教育部近年來持續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鬆綁僑外生相關就學規定，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環境訪評計畫」、「留學臺灣資訊行銷計畫」、組團赴海外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海外教育展、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東南亞菁英（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專案計畫、友善家庭-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及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等，以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

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七年多來至今，逐年擴大參與校數與教師數，102 學年度已有 21 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1,571 校（佔總校數 40.32%，成長 1.92%），含高中職 429 校（佔 83.46%，成長 11.05%）、國中 315 校（佔 42.06%，成長 13.46%）、國小 827 校（佔 31.41%，成長 7.31%）參加，約 5 萬 7,739 位教師（佔 25.04%，成長 6.74%）參加，培育各類評鑑人才，包括：38,861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人具講師資格。

八、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 275,512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87,073 名，比例為 67.9%。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5%，賡續辦理招生及宣導事宜，以提高幼兒入園率。

九、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為 480 人。

十、102 學年度止，檢視全國 500 所高中職學校，計有 440 所學校已達優質認證標準，優質學校比率達到 88%。

十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為國民小學 2603 所及國民中學 801 所參與補救教學篩選，全國中小學校數為 3430 所，達成率為 99.24%。

十二、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為使國人能「樂在運動，活得健康」，政府研訂 6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104 年) 透過各項運動專案、國民體能檢測、社區聯誼賽，落實全民運動，期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目標。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健康活力的新臺灣，並持續擴增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二) 推動成果：

1、運動專案：

(1) 102 年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親子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與運動能力推廣班計 299 場次(99-101 年累計逾 900 場)。

(2) 輔導與強化 368 鄉鎮市區體育會基層組織；成立 22 個運動大聯盟，辦理大聯盟活動 28 場次；成立運動小聯盟達 326 個，辦理小聯盟活動逾 1,100 場次；成立運動社團逾 14,863 個，辦理社團活動 14,751 場次。

(3) 規劃辦理登山、健行、游泳、單車、龍舟活動逾 3,000 場次；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觀摩(研習)會及運動訓練站等逾 3,900 場次；與縣市政府共同合辦體育觀摩會(研習會)、基礎訓練營、人才就業輔導及離島鄉鎮運動會等，逾 1,400 場次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

2、國民體能檢測：

(1) 為瞭解辦理國民體格及體能提昇，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使民眾藉由檢測結果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作為規劃運動處方參考。

(2) 102 年度計有 35 個大專校院與單位申請設站，18 至 65 歲國民參與檢測達 80,000 人次，每一設站單位皆辦理超過 20 次之檢測活動，並與各大專校院、大型運動賽會、各鄉鎮市區運動中心及公司行號接洽，續密集進行檢測，以能走出戶外，深入社區與人群。

(3) 製作國民體能檢測 30 秒宣導短片，於 102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初，在客運轉運站電視媒體各時段連續露出轉播，並於聯合報、聯合電子報、Upaper 等媒體正向新聞露出。

(4) 102 年度更有北中南各地，如國泰人壽、HT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101 台灣證券、匯豐銀行、趨勢科技、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斯摩爾公司、寶山聯華電子、竹北台耀科技、中國鋼鐵公司、國泰人壽、高雄捷運公司、力麗化纖工一廠、力鵬彰化紡織廠、力鵬尼龍總廠及力麗彰化五廠等 17 家企業鼓勵其員工參與體能檢測。

3、試辦社區聯賽暨展演活動：

(1) 102 年度與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與彰化縣共同合作展開社區聯賽暨展演活動的試辦計畫，藉以提昇社區運動人口，以不同對象、年齡層及多元活動內容讓民眾參與運動休閒，並以趣味化活動與運動體驗為主軸，帶給運動參與者愉快經驗

(2) 活動於 102 年 9 月 7 日全臺聯合開幕，邀集相關體育好手與體育主播、長官共同進行聯誼賽事，並進行活動宣導。102 年 10 月底完成 4 縣市社區聯誼賽事活動。

(三) 102 年度調查發現，經由上述多元推動全民運動，民眾對於運動訊息的接收率大幅提升 5%，自 101 年底 46.4% 提升至 51.4%；而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政策知曉度亦提升 8.9%，全臺各縣市知曉比例皆打破三成，離島地更接近五成，顯示打造運動島在中央與縣市合作下，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地方特色運動、網路宣傳、媒體宣傳及活動曝光度大幅提升，亦顯示我國運動風氣突破性成長，民眾亦逐漸瞭解打造運動島之計畫目的。

十三、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積極辦理各項優秀選手培訓作業，102 年度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輔導全國性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項國際單項錦標賽，摘錄重要成績如下：

1、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

(1) 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獲得 3 金 5 銀 12 銅，計 20 面獎牌，於 44 國排名第 7。

(2) 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大運：獲得 4 金 4 銀 7 銅，計 15 面獎牌，於 159 國排名第 16。

(3) 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國排名第 4。

(4) 2013 年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獲得 17 金 28 銀 46 銅，計 91 面獎牌，於 9 國排名第 4；金牌數超越上屆香港東亞運 8 金並創下歷屆獲金牌數及獲總獎牌數最多之紀錄。

(5) 我國競速滑冰選手宋青陽參加「2013 年第 26 屆特倫提諾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在男子競速滑冰 1000 公尺項目中以 1 分 10 秒 64 的成績獲得銅牌，經國際滑冰總會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ISU) 確認我國取得「2014 年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運動男子 500 公尺及 1000 公尺之參賽資格。

2、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

(1) 我國舉重代表隊遠征皮蘭弗羅茨瓦夫參加「2013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女子 58 公斤級選手郭焯淳以抓舉 108 公斤、挺舉 133 公斤，總和 241 公斤，獲得金牌。

(2) 我國羽球代表隊赴泰國曼谷參加「2013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假泰國曼谷舉行)，計有男子單打王子維獲得銀牌，男子雙打田子傑及王齊麟獲得銅牌。

(3) 我國射箭代表隊參加「2013 年亞洲射箭錦標賽」(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假臺北市舉行)，選手雷千瑩於反曲弓項目女子個人組獲金牌；陳麗如、黃逸柔、溫甯萌於複合弓項目女子團體組獲金牌，計獲 2 金 1 銀 3 銅之佳績。

(4) 我國參加「2013 年第 12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假馬來西亞舉行)，計獲 2 銀 2 銅之佳績。

(5) 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參加「2013 年第 8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印尼舉行)，計獲 1 金 1 銀 5 銅之佳績。

(6) 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參加「2013 世界跆拳道大賽」(12 月 13 日至 15 日假英國曼徹斯特舉行)，選手魏辰洋獲男子 58 公斤級金牌，莊佳佳獲女子 67 公斤級銀牌，計獲得 1 金 1 銀。

(7) 我國划船代表隊參加「第 15 屆亞洲划船錦標賽」(9 月 25 至 29 日假中國大陸陸安舉行)，計獲得 2 銅之佳績。

(8) 我國拳擊代表隊參加「2013 年世界青少年國際拳擊錦標賽」(9 月 5 日至 16 日假烏克蘭舉行)，選手冉俊賢在 52 公斤級獲得銅牌，為臺灣男子拳擊運動第 1 面青少年世界級獎牌。另參加「2013 年世界盃青少年拳擊錦標賽」(9 月 20 日至 29 日假保加利亞舉行)，選手陳念琴及林郁婷分別榮獲青少年組(75 公斤級)及青年女子組(51 公斤級)金牌，為我國摘下史上第 1 面及第 2 面之世錦賽拳擊金牌。

(9) 我國競速溜冰代表隊參加「2013 年比利時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獲得 3 金 4 銀 6 銅成績。

(10) 我國桌球代表隊參加「2013 年第 52 屆世界桌球錦標賽」(5 月 13 日起至 20 日假法國巴黎舉行)，選手莊智淵、陳建安在男子雙打項目力克強敵中國隊獲得金牌。「2013 年第 19 屆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賽」(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假卡達舉行)，選手溫洵傑及廖振珽以 3 比 2 擊敗南韓對手，奪得男子組雙打項目金牌，同時也是我國桌球史上第一面亞青男雙金牌。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102 年核定補助 4 校游泳池冷改溫及 21 校游泳池整建，總計 25 校。

(二) 補助 21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游泳教學。

(三) 補助 92 校 (1,111 班) 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租借泳池經費推動游泳教學。

(四) 補助 106 校 (493 營隊) 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

(五) 補助 78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及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 (習)。

十五、加強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組織功能

成立「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以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

十六、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一) 建置青年志工中心

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捲動青年志工 4 萬 3,713 人次參與服務，並媒合 2 萬 0,192 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服務工作。

(二) 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1、開設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共計 110 場，參訓人次達 1 萬 2,429 人次；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 14 場次、2,141 人參訓。

2、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行前培訓活動，就本署補助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團隊青年進行培訓，約 300 名青年參加。

(三) 提供志工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親臨青年志工中心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計有 3 萬 9,337 人次詢問志工相關訊息。

(四) 建構青年志工教育資訊平臺

持續委外經營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並由各青年志工中心分別經營各中心子網站，以整合現有青年志工服務資訊，充實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內容，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豐富、多元、實用的志工服務資訊。

十七、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一) 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

1、為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配合全球青年服務日，與國際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102 年主題訂為「環保節能」，提供北部地區 7 家社會福利機構及 1 所偏鄉小學節電檢測及建議，協助社福團體節電，長期節省相關經費支出，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服務。

2、於4月26日假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大同育幼院舉辦1場次示範性焦點活動，邀請部長蒞臨參與，鼓勵與感謝青年志工，推動環保節能的觀念及方式，並宣導本部推動之青年志工業務，呼籲青年踴躍投入志願服務。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1、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12-30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6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2年補助1,466隊、計8萬2,972人次參與。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年共補助91所大專校院487個社團執行512個計畫，至461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服務志工人數有7,534位，而參與活動之中小學學童則達2萬7,915人次。

3、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102年寒暑假共補助1,084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萬4,001人，受服務學校為1,106校，共計5萬7,940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三）打造國際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

1、辦理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合作，計補助10隊76位青年赴三大洲10個國家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旅遊、創新培力、公共參與議題國際會議及活動，並於年底辦理成果分享競賽，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2、青年署為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111團隊、1,879名青年志工赴四大洲、22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28團隊、109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3、於8月率領101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8大類別第一名團隊代表，組成海外參訪團至香港交流學習，分享彼此經驗，拓展團員國際視野，提升志願服務知能。

十八、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

（一）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國內分為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六大面向進行競賽；國外分為僑校志工及國際志工兩類。合計284隊志工服務團隊報名參賽，於11月選出40個績優團隊。

（二）配合國際志工日，於12月1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邀請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肯定青年志工服務貢獻與價值，獎勵青年志工典範，計366位青年志工參與。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	★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	★
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1)	整體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	▲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	★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	▲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	★
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	▲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
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
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	▲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
6	行政作業e化提升效率(行政效率)	(1)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
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部屬館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	★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
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1)	參與演講人次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5	100.00	23	100.00	26	100.00
		複核	22	100.00	25	100.00	23	100.00	26	100.00
	綠燈	初核	22	100.00	25	100.00	23	100.00	23	88.46
		複核	14	63.64	19	76.00	13	56.52	18	69.2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3	11.54
		複核	8	36.36	6	24.00	10	43.48	8	30.7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8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複核	16	100.00	18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綠燈	初核	16	100.00	18	100.00	16	100.00	16	84.21
		複核	8	50.00	14	77.78	10	62.50	13	68.42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3	15.79
		複核	8	50.00	4	22.22	6	37.50	6	31.5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5	71.43	3	42.86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4	57.14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5	100.00
		複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2	80.00
		複核	5	45.45	8	72.73	5	50.00	10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3	20.00
		複核	6	54.55	3	27.27	5	50.00	5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66.67	3	75.00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5	71.43	4	66.67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2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2 年度施政計畫策定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擬訂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計 26 項衡量標準，本年度 23 項衡量指標達成度達 100%，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98.67%）、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99.2%）、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90%）等 3 項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主因在（一）學前教育未納入學制，家長具有充分教育選擇權。（二）民間團體教學資源豐富多元，吸引學生參加。（三）規律運動人口數已接近各先進國家比例，再精進有其困難度。

教育事務經緯萬端，在多元的社會環境，本部同仁們戮力辛勞推動各項政策達成目標值 90% 以上，實屬不易，未來將持續兢兢業業積極面對挑戰，讓一波又一波的教育改革、一件又一件的政策議題，都能夠順利開展，讓問題都能一一迎刃而解，使臺灣教育不斷進步成長。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一）有關本問卷調查結果，本部於計畫期中考評或簡報會議時，均請各校予以回應相關改善策略或回饋改善機制。另 102 年起執行之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依前 2 期指標達成情形、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及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效評

估」結論及建議事項，發展以前 2 年成果為基礎，培養學生競爭力及展現學校特色為主之教學品質躍升計畫，並請各校建立自我定位，結合本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資源，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回歸學校本位，自我規劃關鍵指標與發展方向。

(二) 有關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委員遴選，係具有專業性、聲望及長期關注高等教育發展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評審，並均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經過「初審」、「複審」(含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等嚴謹之審查程序，以擇定獲補助學校名單。另於正式審查前，進行審議委員會前會討論，凝聚審議共識後再與進行，期以周延審查品質。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一)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 275,512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87,073 名，比例為 67.9%，符合訂定 65%之目標。

(二) 請參照德國職業教育「二元制」特色，研擬實習計畫，從學生就業、產業發展、實習課程、費用及督導等多元面向，完善我國實習制度，俾利縮短學用落差。

1、所謂「雙軌制(二元制)」技職教育主要係指學校與企業密切合作，以就業市場實際需求為導向，學校教育與合作企業職業訓練雙軌併行，協助學生完成就業銜接。

2、借鏡德國「雙軌制(二元制)」技職教育之經驗，教育部現正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該項計畫所開設之各種學分學程或是學位學程，都是以合作企業具體的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由企業與學校共同來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企業所用。

3、整體而言，「產業學院」計畫並非鼓勵學校建置一實體組織，而是在引導學校建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機制，就合作企業具體之技術人力需求，量身打造開設專業實作學程。

4、然而，臺灣產業多由中小企業構成，個別中小企業即時性實作人力需求或不能滿足學校開設一個專班學程的規模；因此，需要一個機制，來彙整業界同質性的需求，媒合學校開設相應學程。「產業學院」計畫就此特參採德國技職教育連結產業公會團體之實務運作，透過 6 所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學校，與我國各產業公(協)會建立訊息交流平臺，由公(協)會彙整提供會員需求，共同合作人才培育事宜。

5、「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業已發布，其 102 年係試辦，計補助 47 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進行推廣；103 年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將遴選補助大約 300~400 個專班學程，預估每年培育至少 6,000 名產企業所需具就業力之技術人力。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為照顧弱勢學生，本部賡續積極投入各項助學措施（如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並透過圓夢助學網網站，提供高等教育階段助學資訊，以解決學生就學負擔，降低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比率。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期目標除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之外，已納入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開設之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指標已涵蓋延攬國際人才、遴選優秀留學生以及進行國際學生接軌等項。此外，世界各國對於高等教育極為重視，致使世界大學排名競爭激烈，我國應更加重視對於頂尖大學的投資，以確保持續保持優勢。

（二）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及整合策略，俾利促進國際交流，有效進行海外招生；另請參照歐盟（EU）於「2020 策略」中「青年交流方案」（Youth On The Move）開創更多正規和非正規之多元學習機會，開創我國教育品質之國際能見度。

1、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78,261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 5.81%，較 101 學年度的 66,026 人增加了 12,235 人，成長率為 18.53%。

2、為積極推動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教育部於 103 年概算已增列 4 千萬元，全力推動各項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包含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參加美洲（NAFSA）、亞洲（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建立東南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整體行銷及資訊服務平臺，推動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3、我國僅「頂尖大學」及部分前段之「教學卓越大學」尚無生源問題，且具備吸引全球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之條件，未來將研擬配套措施，課責上述大學以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研修或專業實習為首要任務，以提升我優質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一）101 年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解決率超越原訂目標，請持續強化霸凌案件處置輔導，加強「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輔導」之措施，以期產生預防霸凌發生之效果；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將「性霸凌」納入預防對象，以落實性別平等，營造友善校園。

1、校園霸凌防治工作：本部持續強化霸凌案件處置輔導作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推動「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深化師生防制校園霸凌觀念，並藉由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師資培訓、作遇作為分析個案研討會、工作坊來強化教職員相關知能，同時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

校」以整合社區資源，建構友善的學習環境。相關活動的辦理，皆依循「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輔導」之作爲，以收預防霸凌發生之效果。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針對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工作，係在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運作與推動下，協助本部落實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工作，爰不隸屬在校園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下推動。

（二）本部 96 年至今，配合行政院所頒佈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策，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校園溫室氣體管理輔導計畫」、「教育部校園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人員教育培訓計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等多項計畫，全面推動校園落實節能減碳。統計國立學校 101 年之年度節約率約 2.0%（節電量 2,458 萬度），換算爲減少約 1.3 萬公噸碳當量，換算約爲 130 萬棵樹 1 年減碳量（以 1 棵樹年減碳量約 10 公斤估算，資料來源：經濟部），其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自 97 年至 101 年間完成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總計 604 所之電力健檢手冊。分析及紀錄學校用電資訊做爲決策參考基準，102 年至 103 年度則持續進行校園輔導作業，除了宣導校學採用節電產品，並輔導正確用電管理方式，以有效提升校園用電效率，另外持續宣導「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概念，避免因節約能源而影響教學品質之情事，後續將定期追蹤各校之節電情形。

2、自 96 年持續辦理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協助學校汰換省電節能設備及落實節約能源管理，103 年度更加強辦理節能績優學校評選作業，鼓勵各級學校包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之績優單位參與評選活動，以增強學校節約能源之意願並提供補助節能減碳經費獎勵學校持續落實節能。

3、爲落實高中職以上學校查填校園溫室氣體作業，本部持續針對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統計自 99 年自 102 年爲止共計辦理 39 場培訓課程，統計約有 1,700 學員參與課程培訓，使其成爲學校節能管理種子人員，另外配合每月發行「低碳節能生活報」提供學校能源管理人員之相關新知，及建置節能減碳知識查詢系統，就學校常用之節能方式進行蒐集，提供相關人員使用，至 103 年 1 月已發行 71 期，自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點閱進入瀏覽之人次已累計約達 19.0 萬人次，使學校能夠同時了解國內外最新低碳發展趨勢。

4、本部亦透過多元管道，如每年辦理 5 所環安衛補助計畫校園示範觀摩活動，邀請全國學校相關能源管理人員相互交流；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先期評估診斷計畫暨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績優學校進行現場分享活動，以期各級學校可以持續營造節能低碳校園環境。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持續強化公文線上簽核，以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一) 事務檢核期間，已加強宣導財政部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不動產活化運用；每年定期舉辦財物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安排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指導不動產活化運用方式，並邀請不動產活化運用辦理成效優良之館校經驗分享。

(二)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本部將切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案編定後，依計畫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亦將積極檢討改善，並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提升經費有效配置與執行效能。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本部 100 年舉辦之專題演講場次為 8 場次、101 年舉辦之專題演講舉辦場次為 6 場次，場次數雖較少，惟實際參與人次卻多於 100 年，爾後將依鈞院評估意見，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並配合組織改造，培養專長訓練，強化同仁教育專業知能及提升全球化視野。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方面：針對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之學生進行整體滿意度調查，獲得學生肯定，為呈現各項補助計畫整體成效，後續請將相關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納入整體滿意度調查範圍，並強化各校創新教學及教材研發等多元面向，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有關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及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等工作，成果豐碩，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觀。為提升人才國際競爭力、促進我國大學國際策略聯盟，請依「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教育革新施政主軸揭示「與東亞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比率五年內提升至 90%」之改革目標積極辦理，除招收境外學生來臺、選送學生出國研習外，並請強化課程、評鑑等面向與東亞地區高等教育進行策略聯盟；課程面向，請加強學分之累積與轉軌、雙聯學位等結盟策略；品質保證面向，採用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國際化品質評估歷程」

（IQRP）協助高等教育機構改善其國際化面向之品質，並於共同品質保證架構下，提升大學國際交流，並收策略聯盟之效。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方面：推動 5 足歲幼兒入園受教係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惟 102 年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未能達到原訂 95% 之目標，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之危機與轉機，建議藉由國人對於優質教育期望日益增加，持續推動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平價、安全且優質之教保環境，以提升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幼兒之入園率，並請針對整體幼兒入園率偏低，分析未入園原因，俾利因應與宣導。102 年辦理高中評鑑工作，未能展現優質高中相關績效及內涵；「高中職優質化」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重要方案之一環，請加強認證過程專業評鑑人員之參與，以建立評鑑結果之公信力，並進一步強化輔導改善未獲優質化認證之學校，俾利整體提升我國高中職優質教育環境，以真正落實「10 年內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提升至 95%」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方面：10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工作，因編制專任教師不足，致績效未能積極展現；有關補救教學師資人力部分，請評估納入具教檢資格或完成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之替代役或實習教師協助，以充實人力，另針對偏遠地區補救教學建議運用資通訊科技（ICT），評量學生能力或學習表現，並善用「施測後回饋訊息」，以提供學生或教師可有效、充分之參考資訊，積極提升偏遠地區補救教學之成果。102 年辦理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銜服務機制，執行成效良好，並提供相關輔具服務，協助學生生活適應，請持續強化服務支持網絡及相關資源連結，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無縫接軌及個別化服務。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方面：推動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參與人次持續成長，已突破 22 萬人。為能積極展現本項工作推動效益，請積極與非營利組織（NPO）合作辦理，並結合全球化交流，鼓勵海外志工服務，以提升青年服務社會之價值及建立我國國際形象；另相關志工服務績效，請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之推動，納入國中服務學習相關績效。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方面：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仍有提升空間，請針對不同對象及年齡層，分析其差異結構，以謀求改進策略，並透過運動場所足夠度、體育舉辦頻繁度、體育訊息接收度，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成長率。102 年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獎未能較 101 年成長，請持續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以提升國際競賽成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績效良好，請提供相關誘因，以持續精進。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方面：辦理行政作業 e 化工作，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請持續強化線上表單及公文電子簽核，精進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辦理部屬館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良好，後續請就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變遷，持續推動資產空間之活化運用。102 年預算保留數降低比率低於 101 年，展現依規劃妥適運用預算。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俾積極提升經費有效配置與執行效能。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未能呈現訓後相關效益及評價，請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積極安排教育新知、國際比較教育趨勢及橫向教育資源整合之相關課程，期能深化同仁教育專業知能及提升全球化視野。

九、學用合一、務實致用，乃是當前我國教育政策之發展重點，請於技職教育方面加強產學合作、實習課程，以促進學用合一，請盤點產學合作之績效成果，並強化跨部會溝通，以釐清不同部會及計畫間各種資源個別及整體成效，落實 102 年院長主持「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所揭示，透過育才、留才及攬才，達成培育多元人才及學用合一之目標。另關於學習環境之支援及整體規劃，以風險管理角度，就高等教育方面，儘速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可參酌日本及南韓因應經驗，以積極擴展國際生源為主，進而鼓勵大學轉型或整併，並建立危機監管機制。請審慎評估監督退場基準、預警及輔導措施及退場財產歸屬問題（包括校產與土地）、高等人力就業與轉型之相關問題。